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 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姓名:	(簽名或蓋章)
申請人之身分(請擇一勾選):	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	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:未登記	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出生日期:
連絡電話:	手機號碼:
通訊地址:	
一、案由: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」聽證會議。	
二、討論議題:	
(一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)	听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(二)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)	听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(三)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;	題。
三、意見:	
	(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)
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	容,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上開個人資料。	
h 芸 日	田 左 日 ロ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,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方式(傳真:02-87806119)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下稱開發總隊)(地址: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,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文書證據(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)送達至開發總隊(地址同上),以便公布。
- 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,請自行遮蔽;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 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,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,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 要。